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6-019

#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大连电瓷,证券代码:002606)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4月23日、2026年4月24日和2026年4月27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近期公共媒体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等相关议案。具体情况详见2026年4月23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7、公司于2026年2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2026年4月24日,公司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陈灵敏女士和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李军先生出具的《关于董事、高管人员减持股份完成告知书》,陈灵敏女士和李军先生的减持计划提前完成。具体情况详见2026年4月25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提前完成暨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6-019

#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2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海围片区凤雅西路西北侧松炀资源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80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3,246,40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1.5948 |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204,650,0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1,085,000股,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03,565,000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壮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6人,独立董事应香凝女士因个人原因请假。

2、董事会秘书林指南先生出席会议,其余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出售松炀新材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144,900 | 96.8734 | 64,500 | 1.9868 | 37,000 | 1.1398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出售松炀新材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744,900 | 96.4340 | 64,500 | 2.2660 | 37,000 | 1.3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1为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有:王壮加、蔡建涛,关联股东王壮鹏、北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汕头市新联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蔡丹虹未出席本次会议。

股东王壮加持有表决股份数6,000,000股,其所持股份在本次涉及需要回避的表决中未计入有效表决权数;股东蔡建涛持有表决股份数265,000股,其所持股份在本次涉及需要回避的表决中未计入有效表决权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廖璐、肖雅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6-018

#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壮鹏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北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深圳市前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兴阳”)持有公司股份10,36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7%;本次股份质押后,金兴阳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0,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96.47%。

● 王壮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1,52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30.06%。截至本公告日,王壮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48,860,000股,占王壮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总股本的79.42%。

一、本次部分股份质押、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1、金兴阳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壮鹏先生之一致行动人金兴阳的通知,获悉金兴阳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 | |
|---|---|
| 股东名称 | 北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 |
|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 | 7,500,000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72.35%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3.66% |
| 解除质押时间 | 2026年4月24日 |
| 持股数量 | 10,366,000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5.07%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 2,500,00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24.12%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22% |

金兴阳将本次解除质押股份7,500,000股全部用于重新质押。

2、金兴阳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 |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北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 | 否 | 3,000,000 | 否 | 否 | 2026.04.24 | 2026.10.26 | 广东兴信典当行有限公司 | 28.94% | 1.47% | 补充流动资金 |
| 北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 | 否 | 2,250,000 | 否 | 否 | 2026.04.24 | 2026.10.26 | 汕头市澄海区兴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21.71% | 1.10% | 补充流动资金 |
| 北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 | 否 | 2,250,000 | 否 | 否 | 2026.04.24 | 2026.10.26 | 汕头市澄海区兴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21.71% | 1.10% | 补充流动资金 |
| 合计 | – | 7,500,000 | – | – | – | – | – | 72.35% | 3.66% | – |

注:上述表格中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3、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4、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王壮鹏 | 42,730,500 | 20.88% | 32,860,000 | 32,860,000 | 76.90% | 16.06% | 0 | 0 | 0 | 0 |
| 王壮加 | 6,000,000 | 2.93% | 6,000,000 | 6,000,000 | 100.00% | 2.93% | 0 | 0 | 0 | 0 |
| 北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 | 10,366,000 | 5.07% | 10,000,000 | 10,000,000 | 96.47% | 4.89% | 0 | 0 | 0 | 0 |
| 汕头市新联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60,000 | 0.57% | 0 | 0 | 0.00% | 0.00% | 0 | 0 | 0 | 0 |
| 蔡丹虹 | 1,000,000 | 0.49% | 0 | 0 | 0.00% | 0.00% | 0 | 0 | 0 | 0 |
| 蔡建涛 | 265,000 | 0.13% | 0 | 0 | 0.00% | 0.00% | 0 | 0 | 0 | 0 |
| 合计 | 61,521,500 | 30.06% | 48,860,000 | 48,860,000 | 79.42% | 23.87% | 0 | 0 | 0 | 0 |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2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9.5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86%,对应融资余额为8,500.00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

2、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公告编号:临2026-019

#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投资标的名称 | 厦门士兰集华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兰集华”) |
|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计投资金额 | 151,000万元 |
| 其他投资方合计投资金额 | 360,000万元 |
| 投资进展情况 | 士兰集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5年12月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12英寸高端模拟集成电路芯片制造生产线项目之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厦门士兰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士兰微”)与厦门半导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半导体”)、厦门新翼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翼科技”)于2025年10月18日签署了《12英寸高端模拟集成电路芯片制造生产线项目之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合作协议》”)。《投资合作协议》获相关权力机关批准后已生效。

2026年3月,公司及厦门士兰微与厦门半导体、新翼科技、厦门海翼联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信翼芯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产投鑫华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了《12英寸高端模拟集成电路芯片制造生产线项目之投资合作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合作补充协议》”)。

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0日、12月9日和2026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7、临2025-048、临2025-053和临2026-007)。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根据《投资合作协议》及《投资合作补充协议》,项目公司士兰集华已于近日办理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士兰集华最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厦门海翼联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0,000 | 29.35 | 货币 |
| 厦门信翼芯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5,000 | 20.55 | 货币 |
| 厦门产投鑫华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5,000 | 20.55 | 货币 |
|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141,000 | 27.59 | 货币 |
| 厦门士兰微电子有限公司 | 10,000 | 1.96 | 货币 |
| 合计 | 511,000 | 100.00 | – |

注:本公司及厦门士兰微已合计完成实缴出资151,000万元,相应出资义务已全部完成。

根据士兰集华最新的股权结构,公司对士兰集华的持股比例由100%降低至29.55%,公司将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将按照权益法核算对士兰集华的投资,并按照持股比例29.55%计算确认投资收益。

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6-030

#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以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为标的,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50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5〕1562号)。

就本次债券第一期发行,即“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蜀道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492,957,747股无限售流通股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担保及信托登记,该批股票的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6-016的《四川路桥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办理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完成的公告》)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收到控股股东蜀道集团《蜀道集团关于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函》,本期债券已于2026年4月24日完成发行。本期债券的债券简称为“26蜀道EB”,债券代码为“137204”,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5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0.01%。本期债券的换股期限自本期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期债券到期日止,即2026年10月25日至2029年4月24日止。

关于本期可交换债券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390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6-031

#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先后于2024年7月9日、2024年7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4-069的《四川路桥关于统一注册发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2024年9月,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DFI49号),该协会决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4-090的《四川路桥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

2026年4月24日,公司完成了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工作。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 产品名称 |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 产品简称 | 26四川路桥MTN001 |
|---|---|---|---|
| 代码 | 102681645 | 期限 | 5年 |
| 起息日 | 2026年4月24日 | 兑付日 | 2031年4月24日 |
| 计划发行总额 | 5亿元 | 实际发行总额 | 5亿元 |
| 发行价格 | 100元/百元 | 发行利率 | 1.93% |
| 主承销商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联席主承销商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簿记管理人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公告编号:2026-015

#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以下简称“《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截至《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周颖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281,0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2%;公司股东梁启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449,2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

根据《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股东周颖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3,281,015股的公司股份;公司股东梁启华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2,449,238股的公司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近期收到周颖先生、梁启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4月24日,周颖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3,281,0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2%;梁启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2,449,2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周颖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br>其他:5%以下股东 |
| 持股数量 | 3,281,015股 |
| 持股比例 | 0.82%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3,281,015股 |
| 股东名称 | 梁启华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br>其他:5%以下股东 |
| 持股数量 | 2,449,238股 |
| 持股比例 | 0.61%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2,449,238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 股东名称 | 周颖 |
|---|---|
|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 2026年1月1日 |
| 减持数量 | 3,281,015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1月26日-2026年4月24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3,281,015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11.79-15.58元/股 |
| 减持总金额 | 44,977,764.68元 |
| 减持完成情况 | 已完成 |
| 减持比例 | 0.82% |
| 原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82% |
| 当前持股数量 | 0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0% |
| 股东名称 | 梁启华 |
|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 2026年1月1日 |
| 减持数量 | 2,449,238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1月26日-2026年4月24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2,449,238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11.50-14.48元/股 |
| 减持总金额 | 32,465,796.3元 |
| 减持完成情况 | 已完成 |
| 减持比例 | 0.61% |
| 原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61% |
| 当前持股数量 | 0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0% |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5

#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51,139,968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655,200股后的149,484,7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422,715.20元,同时使用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转增股本新增股份数量为59,793,907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每10股转增股数及除权除息参考价的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22,422,715.20元/151,139,968股*10=1.483572元,即每股现金红利为0.1483572元。

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转增股数=本次转增新增股份数量/本次转增前总股本=59,793,907股/151,139,968股*10=3.956194股,即每股转增0.3956194股。

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含税))/(1+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转增股数)=(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1483572元/股)/(1+0.3956194)。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同时使用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51,139,968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655,200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确定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51,139,968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655,200股后的149,484,7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422,715.20元,同时使用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转增股本新增股份数量为59,793,907股。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655,200股后的149,484,7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权益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51,139,968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210,933,875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5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增股份于2026年5月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股份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增股总数与本次转增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分公司(或者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3*****666 | 李继林 |
| 2 | 02*****054 | 麦睿明 |
| 3 | 00*****021 | 叶庆忠 |
| 4 | 03*****454 | 周 敏 |
| 5 | 08*****673 | 共青城凯美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4月23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4、本次转增股本新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6年5月8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转增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数(股)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24,540,000 | 16.24 | 9,816,000 | 34,356,000 | 16.29 |
| 其中:高管锁定股 | 24,540,000 | 16.24 | 9,816,000 | 34,356,000 | 16.29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26,599,968 | 83.76 | 49,977,907 | 176,577,875 | 83.71 |
| 三、总股本 | 151,139,968 | 100.00 | 59,793,907 | 210,933,875 | 100 |

注:上述股份变动情况表中的数据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的为准。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按新股本210,933,875股摊薄计算,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0.43元。

2、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655,200股不享有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本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为149,484,768股,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22,422,715.20元,使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新增股份数量为59,793,907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每10股转增股数及除权除息参考价的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22,422,715.20元/151,139,968股*10=1.483572元,即每股现金红利为0.1483572元。

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转增股数=本次转增新增股份数量/本次转增前总股本=59,793,907股/151,139,968股*10=3.956194股,即每股转增0.3956194股。

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含税))/(1+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转增股数)=(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1483572元/股)/(1+0.3956194)。

3、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首发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李继林、麦睿明、叶庆忠、周敏、叶劲忠承诺:“本人承诺在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票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原一致行动人李继林、麦睿明、叶庆忠、周敏、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共青城凯美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通过其间接持股的高级管理人员曾维清以及时任高级管理人员或者监事伍瑜、李元治、李增才、刘仁和(监事)、黄权威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由29.43元/股调整为20.98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前的最低减持价格-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1+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转增股数)=(29.43-0.1483572)/(1+0.3956194)=20.98元/股(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自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的,应当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自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的,应当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董事会后续将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安丰工业园盈富工业区M1-04、05A号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陈 龙、谢 娜

咨询电话:0763-3983168

传真电话:0763-3698068

九、备查文件

1、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已披露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建议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岩石 公告编号:2026-052

#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及公司股票预计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17日以来已连续7个交易日收盘涨停,严重偏离公司基本面。公司股票预计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预计2025年营业收入不足3亿元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公司股票将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

● 公司收到了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尼泰振青”)出具的《关于对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的说明》,依据当前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综合判断,将对公司2025年财务报告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公司股票将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

● 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业务重组、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

截至2026年4月27日收盘,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17日以来已连续7个交易日收盘涨停,已经严重偏离公司基本面。现将公司股票预计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的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公司股票预计将因净利润亏损且营收不足3亿元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

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披露了《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亏公告》(2026-008),预计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4,800.00万元至6,0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4,500.00万元至5,7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000.00万元至-25,0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3,000.00万元至-18,000.00万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的,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

二、公司股票预计将因非标审计意见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

根据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的说明》,依据当前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综合判断,将对公司2025年财务报告出具非无保留意见。

三、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16,740,245股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64.80%。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披露的《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2024-063)。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根据警方通报,因海银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涉嫌非法集资犯罪立案侦查,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啸先生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披露的《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公告》(2024-064)。

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业务重组、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